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 (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5]09 号

江苏钟山硅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基地（南京钟山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中山门大街以南、柳营西路以东，用地面积约 110 亩，拟新建建设用地面积约 49.95 亩（33300.29 m²），拟规划新建建筑总面积约 8.7 万 m²，其中地上约 6.0 万 m²，其中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约 3 万 m²，科研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约 3 万 m²；地下约 2.7 万 m²。土地用途为 0804 科研用地，容积率 1.8，绿地率 25%，建筑密度 45%。本项目总投资 681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1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72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比 0.73%。

本项目具体的科研任务和实验方案无法全部明确，本次评价未明确的实验方案不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待实验方案制定后，再另行开展其他实验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P3、

P4 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科研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等。实验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3 标准；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北侧为宁杭公路，属于城市主干道，西侧为柳营西路，

属于城市次干道，西、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耗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纤维、废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一清）、废样品、废碱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6、按《报告表》及总量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183 吨/年；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的

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如果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